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关于依托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线上交纳团费的通知

全省共青团员：

为规范团费收缴和管理工作，让广大团员便捷交纳团费，我委于今年6月发布了《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》(团粤发〔2018〕15号)，确定自今年9月起，全省所有共青团员自主通过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线上交纳团费。即日起，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已开通微信支付线上交纳团费功能。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请您严格履行团员义务，每月按期线上交纳团费。今年9月为线上交纳团费的第一个月，因各种原因本月内未能成功交纳的，可延迟到下个月一并交纳。从今年10月起，团员未在线上交清团费的，将不能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。

团员交纳团费的标准按共青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青发〔2016〕13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，每

人每月交纳 3 元至 20 元不等。农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.5 元。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团员每月“应交团费”由系统根据团员资料中的“收入”自动生成，请所有团员务必如实填写本人的“收入”并根据实际及时更新。

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自愿交纳团费者点击“团费交纳”进入交费页面后，点击“自愿多交”进行操作。每月有“应交团费”但还自愿多交的团员，可在完成“应交团费”交纳后点击“自愿多交”操作。

如团员无法使用微信支付，可委托本支部其他任一成员代为交纳。如对团费交纳的标准有疑问，或在交纳团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，请及时联系您所隶属的团组织负责人，或通过 12355 热线咨询。

附：在线交纳团费操作指引

